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89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897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
覈及格，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
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「學歷考試」評比項目
採計評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